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度电线电缆 300 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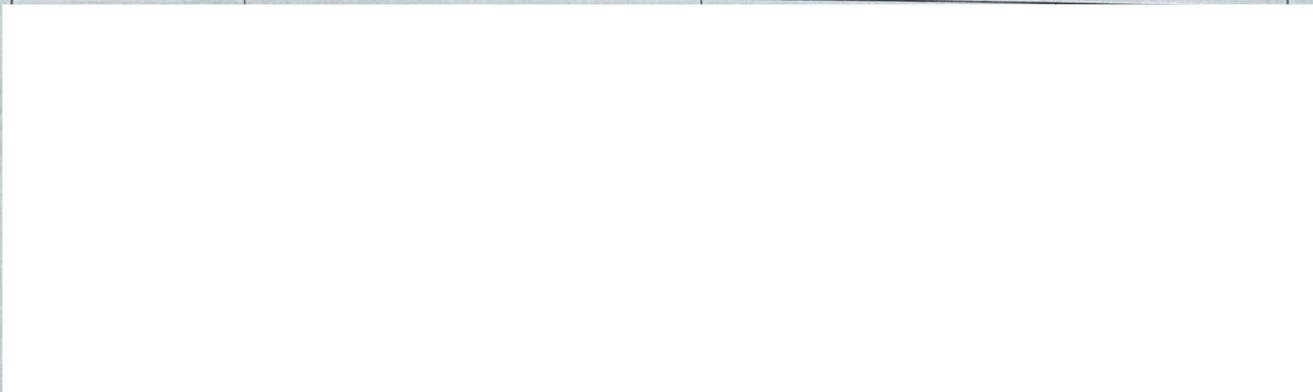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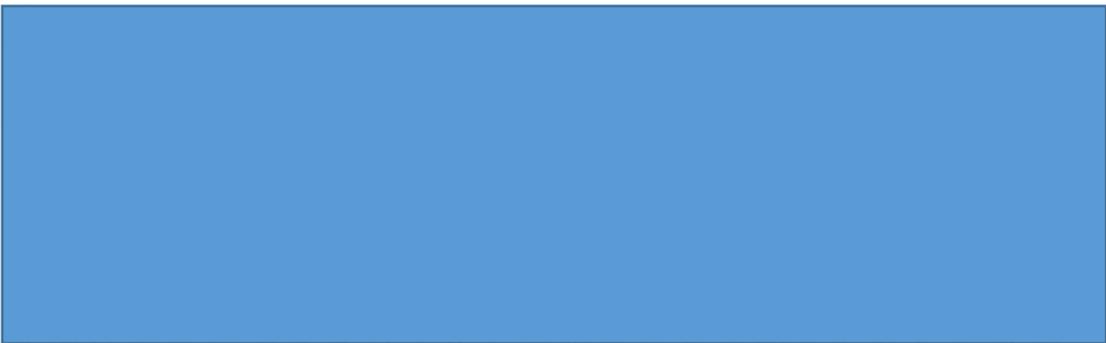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n55r08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3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5A0C01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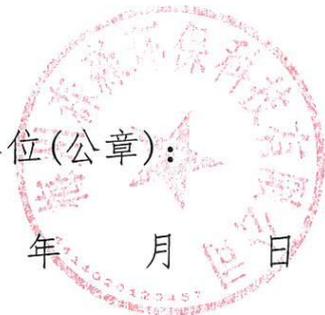
本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1M3WJ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诺：本人在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1M3WJ4P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新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咨询；环境规划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仪器研发、销售；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1号店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六、结论 .....	57
附表 .....	58
附图 .....	5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59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60
附图 3：项目四至图 .....	61
附图 4：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	62
附图 5：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	63
附图 6：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	64
附图 7：项目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	65
附图 8：地块规划范围图 .....	66
附图 9：环境空气及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引用项目） .....	67
附图 10：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 .....	68
附件 1：委托书 .....	69
附件 2：营业执照 .....	70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71
附件 4：租赁合同 .....	71
附件 5：用地证明 .....	76
附件 6：项目备案赋码 .....	78
附件 7：园区同意入园证明 .....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41403-89-01-4163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海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 2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9 分 33.585 秒, 24 度 26 分 52.7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7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名称：</b>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b>审批机关：</b> 梅州市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b>召集审查机关：</b>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22]1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规划区范围东西长约11.3公里，南北长约15.6公里，总面积约43.7平方公里（4370公顷），分为城东和白渡两个片区，其中本规划涉及到其中的城东和白渡两个片区部分区域，总面积546.84公顷，由七个片区组成，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拓展发展新能源新建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构建一体化产业链梯度布局。其中区块6主要为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本项目位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区块6：汶水村、悦一村地块（见附图8），为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的入园计划要求和项目定位不冲突。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22]12号），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具体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重点加强项目与水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符性分析、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主要结论和环保对策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梅市环审[2022]12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在集聚地未来发展中，逐步对用地范围内的村庄进行搬迁安置，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工业区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选址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汶水村、悦一村地块，租用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建设，属于工业用地，均与环境敏感点之间保持合理距离，可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相符

	<p>(二) 严格环境准入。进入集聚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电镀（不含配套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进入集聚地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p>	<p>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属于专业电镀（不含配套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三) 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业区及周边现状水质不稳定达标的的水体整治工作，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工业废水排入不达标水体中。</p>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灌。</p>	<p>相符</p>
	<p>(四) 进入集聚地的企业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其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营运过程中绝缘、外护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处理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p>	<p>相符</p>
	<p>(五) 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项目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相符</p>
	<p>(六)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设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或作为原材料使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p>	<p>相符</p>
	<p>(七) 制定集聚地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提出包括设置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已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按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详见环</p>	<p>相符</p>

		境风险章节。									
	(八) 做好集聚地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	本项目租用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场地平整、厂房建设等工程内容，施工期污染较小。	相符								
	(九) 严格控制 7 个区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配套有效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 2 号，位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0320006）、石窟河梅州市白渡镇-城东镇-丙村镇-雁洋镇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033210014）、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4（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032310003），管控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见表 1-2。</p> <p><b>表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1-1. 【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的环境功能不受影响。</td> <td>本项目绝缘、外护套过程均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的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绝缘、外护套过程均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的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绝缘、外护套过程均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	符合								

			7-202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选址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汶水村工业地块,租用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建设,属于工业用地,均与环境敏感点之间保持合理距离,可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1-2.【生态/限制类】单元部分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	符合
		1-4.【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城东白渡产业园片区主要引进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和新材料等产业;集聚地水车产业园片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高端编织工艺品制造等产业,配套仓储、商务、文化创意及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为梅州综合保税区重要产业配套组团、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重要节点、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要求。	符合
		1-5.【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冷却水及配制拉丝液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均不外排,不属于向河流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1-6.【产业/限制类】从严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严格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皮革、漂染、专业电镀、化	符合

		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	集聚地各产业园区应逐步提升天然气、水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使用率，持续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能源消耗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2-2.【其他/综合类】	单元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等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物耗等均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冷却水及配制拉丝液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均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	集聚地各产业园区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区域内现有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集聚地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3-2.【水/综合类】	逐步推进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沙坪、汶水、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悦来污水处理设施与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不涉及	符合
	3-3.【水/综合类】	集聚地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化膜等工艺设施的企业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水污染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3-4.【固废/综合类】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筹划建立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转运、再利用的管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	符合

		理体系。重点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监管，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或作为原材料使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环境 风险 管控	4-1.【水/综合类】	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	集聚地各产业园区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p><b>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只生产1KV以下的电线电缆，不属于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 涉及VOCs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VOCs相关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3、表1-4。</p>				

表 1-3 与 VOCs 相关环保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且 VOCs 产生量较少，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相关排放。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一)严格 VOCs 新增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按照“消化增量、消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粘胶剂等，也没有喷涂工艺，仅在绝缘、外护套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并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VOCs 排放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本建设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6\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无涉 VOCs 液体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text{kg/h}$ ，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广东省打赢蓝天	--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包	符合	

	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		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属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VOCs 排放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梅市府函〔2018〕281 号)	--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推动家具、汽车喷涂等重点行业改用水性涂料。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建立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登记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全面完成省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开展评估。2019 年，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实施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做好市重点监管企业检查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网格化在线监控管理。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VOCs 排放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表 1-4 与《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源头削减				
1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2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3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4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5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分 VOCs 含量≤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50g/L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6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		
7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60g/L。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其他 VOCs 含量≤100g/L。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9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600g/L。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符合
10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0g/L。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10g/L。		
13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14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符合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6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7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符合	

	20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1	本体型 胶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100g/L。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符合
	22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4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0g/L。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g/L。		
	28		热塑类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9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30		清洗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32	低 VOCs 含量清 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33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34	溶剂油 墨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	符合
	35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36	印刷 水性油 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	符合
	37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过程控制					
	38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	符合

	3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符合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使用液体 VOCs 物料	符合
	4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4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料方式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投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4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加工成型（绝缘、外护套）作业中采用顶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6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	符合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无脱硫工艺	符合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涉 VOCs 液体物料	符合	
	末端治理					
	49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收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密闭运行，并定期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符合	
	51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不涉及	符合	
	52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符合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3kg/h。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5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符合相关要求，并定期更换活性炭、UV 光管	符合
54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符合
55		蓄热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C。	本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符合
56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5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符合
5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	符合

			和处理记录	
5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61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1次；b) 厂界每半年1次。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符合
62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1次；b) 厂界每年1次。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	符合
63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品年产1万吨以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6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含 VOCs 废料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其他				
66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总量指标由环保管理部门分配	符合
67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4、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属于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面为梅州市富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明宇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广东客家珍尚食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铠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办公楼。项目四至图见附图3。</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集中区内。从项目外环境来看，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及零散居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及废气经距离衰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占地面积6709m<sup>2</sup>，建筑面积6709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生产线、成品放置区和办公室等。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5109m <sup>2</sup> ，设拉丝、绝缘、外护套、成股等加工生产线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水通过厂四周雨水沟渠收集排入外环境；项目冷却水及配制拉丝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供电系统	52 万 kW·h/a，市政电网供电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实验室	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配制拉丝液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厂房通风
	噪声治理		采取隔音、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30m <sup>2</sup> )，封闭式，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厂房地面硬化，严格实施分区防渗

建设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	污染防治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设置疏散标志，引导厂内员工事故状态下有序疏散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在仓库、生产区设置漫坡，确保事故状态下能截留消防废水在车间内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区、地方政府应急联动，细化应急疏散内容，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备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h)
1	电线电缆生产线	SCX001	电线电缆	t/a	300	2400



图 2-1 产品照片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备注
1	拉丝	拉丝机	1	WS630-2	
2	退火	退火机	1	TH3000	
3	下料	下料机	8	/	
4	绝缘、外护套	挤塑机	1	TJJS120-25	
5			1	SPV150-25	
6			2	SJ100	

7			1	TJJS65-25	
8			2	SJ80	其中一台配摇盘
9			1	SJ90	配摇盘
10	绞线	绞线机	1	JLK500/12+18+24	
11			1	JLK500/54	
12		悬臂单绞机	1	φ1250	
13	成缆、铠装	成缆机	1	CLY-1600/1+1+3	
14			1	Φ800	
15	测试	高压试验台 (5KV50KVA)	1	KII-50	
16		热老化试验箱 300℃	1	1.1-300	
17		热处仰试骑装置	1	托盘	
18		电线电缆削片机	1	XP-19	
19		电线电缆冲片机	1	CP-25	
20		工频火花机 (120mm)	1	25KV	
21		工频火花机 (80mm)	1	25KV	
22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LDS-5	
23		橡胶多头测厚仪	1	LP-10-C	
24		恒温水浴	1	HW-II	
25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1	ZC-90	
26	工频耐压测试仪	1	KII-5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存放位置	储存方式及形态	来源
1	原料	铜	126	20	原料区	堆存, 固态	外购
2	原料	铝	51	20		堆存, 固态	外购
3	原料	PVC 塑料粒(颗粒料)	91	12		袋装, 固态	外购
4	辅料	绕包带	7	2		堆存, 固态	外购
5	辅料	PP 带	5.5	1		堆存, 固态	外购
6	辅料	云母带	4	1		堆存, 固态	外购
7	辅料	聚丙烯(填充)	10	2		堆存, 固态	外购
8	辅料	铠装铁片	10	2		堆存, 固态	外购
9	辅料	水性拉	1.2	3.5		桶装, 液	外购

		丝油				态	
--	--	----	--	--	--	---	--

(2) 原辅材料性质:

**PVC 塑料粒:** PVC 塑料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为颗粒状固体, 无毒, 无臭, 相对密度 1.35-1.46, 折射率 1.544 (20℃),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二氯乙烯、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度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聚丙烯填充:**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sub>3</sub>H<sub>6</sub>)<sub>n</sub>, 密度为 0.89~0.91g/cm<sup>3</sup>, 易燃, 熔点 189℃,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水性拉丝油:** 含有精致的油性剂、防锈剂等各种添加剂, 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 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其主要成分为精致的油性剂, 油性剂通常是动植物油或在烃链末端有极性基因的化合物, 这些化合物对金属有很强的亲和力, 其作用是通过极性基因吸附在摩擦面上, 形成分子定向吸附膜, 阻止金属互相间的接触, 从而减少摩擦和磨损。可广泛的用于各类金属片的挤压、压制、冲压以及拉制等各种塑性成形操作。如硅钢片、碳钢、不锈钢、铝合金、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等。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 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 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3) 本项目使用能源如下表所示。

表 2-5 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燃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电	万 kwh	52
2	水	t/a	280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车间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

产班数 1 班，每班 8 小时。

## 5、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工程项目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装置均为二级负荷，其它辅助装置为三级负荷。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2 万 kWh。

### (2)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补充水、拉丝液配比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280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②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外环境；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及配制拉丝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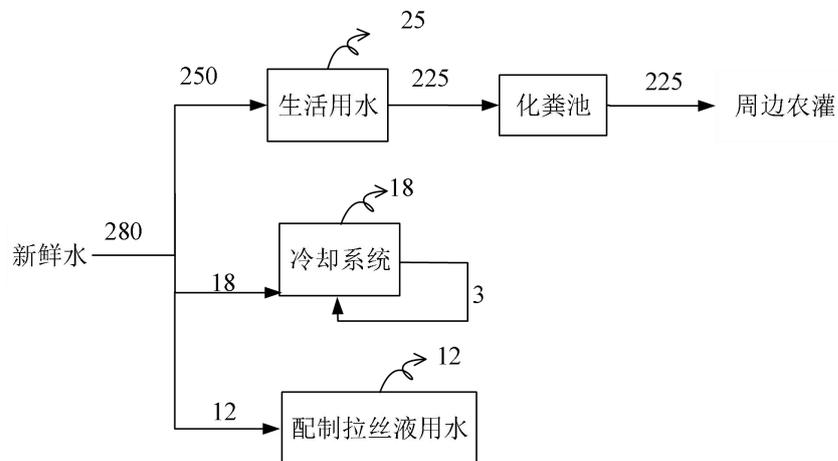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6、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709m<sup>2</sup>，根据平面布置设计按其功能可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库。

生产区位于厂区南北两侧，包括绝缘区及成缆区，各建筑布置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要求布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材料仓库位于厂区中部，靠近生产区，使用较为方便。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效降低了污染物对厂区及周边的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7、四至情况

项目厂区东面为梅州市富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广东客家珍尚食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铠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面为园区办公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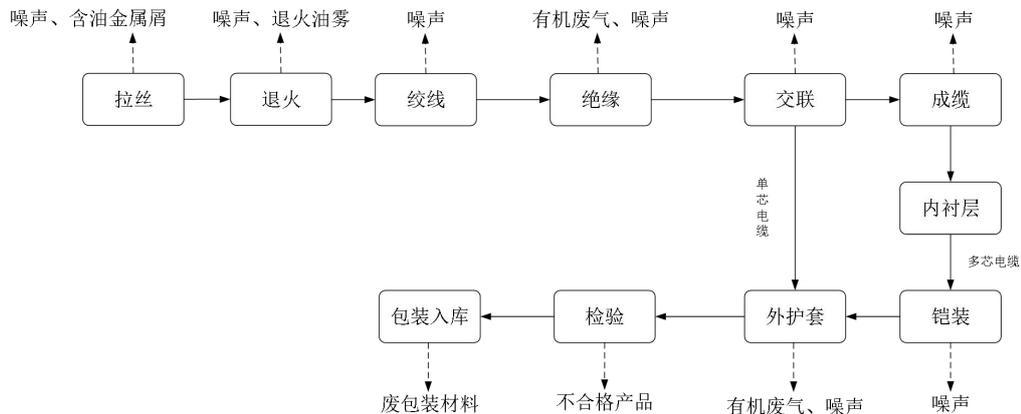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铜棒提供拉丝机进行拉伸，加工成相应规格的铜线；经退火机退火软化，经冷却水槽冷却后待用；将 PVC 塑料粒电线机热融挤出于铜丝表面，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80℃，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接着通过打股机将多股线绞合成一股，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拉丝：常用的铜棒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排  
污  
环  
节

退火：电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下，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

绞线：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

绝缘：原料 PVC 固体颗粒投入挤出机加料斗，原料颗粒进料口中喂料口，PVC 固体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与此同时，芯线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线芯或成缆线芯外面形成电缆，工作温度在 150℃-18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交联：为避免在交联管道中的高温、高压下将屏蔽料和绝缘料压入绞线间隙而造成废品；同时还可以阻止水分沿导体方向渗入，从而防止水树枝的产生与发展。

成缆：用成缆机若干根绝缘线芯或成缆线芯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为成缆线芯。

内衬层：为了保护绝缘线芯不被铠装所划伤并使电缆圆整，需要对绝缘层进行适当的保护，填充绝缘间缝隙，绕包垫层、聚丙烯填充、PP 带、云母带、铠装铁片与成缆工序同步进行。

铠装：防止电缆在敷设过程中或运行过程中遭到可能遇到的机械损伤，以确保内护层有完整性,并可以承受一定的外力作用。

外护套：外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人、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根据对电缆的不同要求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包塑料护套。

测试、包装：由员工通过测试机对产品进行检测，以挑出其中的次品，确认无问题后，即可包装出货。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为：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退火油雾、有机废气、恶臭（本项目绝缘和外护套工序涉及的原辅料为 PVC 颗粒料（粒径在 2mm~5mm），不涉及粉料。因此，在 PVC 颗粒料

	<p>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物。)；</p> <p><b>噪声：</b>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p> <p><b>固体废物：</b>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等。</p>
<p><b>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厂房屋为空厂房，无原有污染遗留。项目仅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安装设备，建设生产线，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不需要对场地原有污染进行处置及处理。</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b></p> <p>根据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附图 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标准值/ (µ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60</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4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td> <td>4000</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60</td> </tr> <tr> <td>TSP</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0.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小时平均</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b>(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分析</b></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空气质量的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详见表 3-2。</p> <p>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9~113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51 天，良的天数 112 天，轻度污染 2 天，达标率为 99.5%，同比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 NO<sub>2</sub>（11 天）、PM<sub>10</sub>（12 天）、O<sub>3</sub>（84 天）、PM<sub>2.5</sub>（10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2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间</th>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µg/m<sup>3</sup>)</th> <th>标准值/ (µg/m<sup>3</sup>)</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2021 年</td> <td>SO<sub>2</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21</td> <td>40</td> <td>52.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70</td> <td>47.1</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0</td> <td>35</td> <td>57.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td> <td>800</td> <td>4000</td> <td>2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最大 8h 平均浓度</td> <td>122</td> <td>160</td> <td>76.3</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µg/m <sup>3</sup> )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 <sup>3</sup> )	标准值/ (µ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1 年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µg/m <sup>3</sup> )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 <sup>3</sup> )	标准值/ (µ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1 年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度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相应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报告引用《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连续 7 天在本项目西南侧约 547m 处径下(G5)的监测数据。监测布点见表 3-3 及附图 9。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引用项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最小值/(mg/m <sup>3</sup> )	最大值/(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规划(2021-2030 年)	G5(径下)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41	1.17	58.50	0	达标
		氯化氢	1 小时均值	0.05	ND	ND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要求;氯化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选用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汶水溪,为石窟河的支流。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石窟河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

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汶水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6。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编号	水质指标	Ⅲ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值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无量纲）	6~9
3	DO	≥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COD <sub>Cr</sub>	≤20
6	BOD <sub>5</sub>	≤4
7	NH <sub>3</sub> -N	≤1.0
8	总磷（以 P 计）	≤0.2
9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10	铜	≤1.0
11	锌	≤1.0
12	氟化物	≤1.0
13	硒	≤0.01
14	砷	≤0.05
15	汞	≤0.0001
16	镉	≤0.005
17	六价铬	≤0.05
18	铅	≤0.05
19	氰化物	≤0.2
20	挥发酚	≤0.005
21	石油类	≤0.05
22	LAS	≤0.2
23	硫化物	≤0.2
24	粪大肠菌群（L/个）	≤10000

###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年均水质总体优良。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持续保持全优。

2021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优良。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中有 22 个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73.3%；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 29 个，水质优良率为 96.7%，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 13.4 个百分点，断面水质优良率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水质优良。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及琴江 9 条河流水质均为优，石正河、程江、柚树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6 条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11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率为 100%。2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73.1%，水质优良率为 96.2%。与上年相比，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持平；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断面优良率下降了 3.8 个百分点。

### （3）地表水补充监测

为了解汶水溪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9 日对汶水溪开展的水质监测数据。该项目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本评价引用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本评价引用的监测报告监测断面位置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3，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断面位置及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水体名称	监测因子
W8	汶水溪位于园区范围中部	汶水溪	水温、pH、溶解氧、悬浮物、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引用）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	W8 汶水溪位于园区范围中部		
		2021.05.07	2021.05.08	2021.05.09
水温	/	25.5	25.2	25.5
pH 值	6~9	7.73	8.21	8.08
溶解氧	≥5	5.34	5.09	5.09
悬浮物	/	29	35	24
COD <sub>cr</sub>	≤20	5	6	5
BOD <sub>5</sub>	≤4	1.1	1	1.2
氨氮	≤1	0.066	0.035	0.046
石油类	≤0.05	0.02	0.02	0.03
总磷	≤0.2	0.03	0.04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ND	ND	ND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可知：汶水溪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内，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地下水功能区划（见附图7），项目位置为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梅县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84414001Q02），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无饮用水地分布；本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合理收集存储，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对厂内建筑物、化粪池、地面

道路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厂址周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发生显著改变。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m 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是居民区，本项目选址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表 3-3，敏感点位置分布详见附图 9。

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屋	587	-23	村庄	二类	E	489
2	四组	315	-133	村庄	二类	ES	254
3	径下	0	-461	村庄	二类	ES	461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中心（0，0），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敏感点坐标为距离项目场界的最近点位置

###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 50m 周围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汶水溪。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距厂区方向	距厂区距离（m）	功能区划
1	汶水溪	E	297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 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

环境保护目标

	<p>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10。</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适用范围要求,在国家和广东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该标准。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无现行的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8~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686 1353 2016">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绝缘、外护套</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15</td> <td>80</td> <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20</td> <td>《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绝缘、外护套	非甲烷总烃	15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氯化氢	20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氯乙烯	10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绝缘、外护套	非甲烷总烃	15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氯化氢		20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氯乙烯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	-----------------------------

**表 3-9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值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厂房外	20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本项目冷却水及配制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均不外排。详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悬浮物
旱作	5.5~8.5	≤200	≤1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四周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固体废物应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 VOCs、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及配制拉丝液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1754t/a，（其中有组织废气为 0.0464t/a，无组织废气为 0.129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租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的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交通尾气、扬尘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 (1) 退火油雾

本项目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中将全部得到挥发。由于本项目使用水性拉丝液，产生的油雾较少。类比同类型项目，拉丝工序退火油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核算方法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的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淬火/回火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0.0100kg/t-原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拉丝油用量为 0.40 t/a，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004t/a，故本项目的退火油雾可忽略不计。

#### (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本项目在绝缘、外护套工艺过程会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绝缘、外护套时温度 150°C，聚氯乙烯粒子裂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故本项目绝缘、外护套时不会产生裂解反应。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 年 6 月)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 千克/吨-塑胶原料用量，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 塑料粒，用量为 9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15t/a。根据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及《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温度控制在 180°C 时，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PVC 用量的 0.1‰、氯乙烯产生量约为 PVC 用量的 0.3‰。经计算，本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9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27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21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9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27t/a。

挤塑废气主要产生在开模出塑件位置，本项目拟在每台挤出成型机的开模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风机设计风量取 1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约为 40%，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46%，处

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 2) 臭气浓度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VC，PVC 相应的挥发性有机物会伴有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控制和管理，以臭气浓度表征。

臭气浓度和有机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有良好的处理效果，经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限值标准 (mg/m <sup>3</sup> )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 g/h)	排放量 (t/ a)	
有组织排放														
绝缘、 外护套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12000	2.99	0.0358	0.0860	UV 光 解+活 性炭 吸附	46	是	1.61	0.0193	0.0464	80
		氯化氢			0.12	0.0015	0.0036				0.06	0.0008	0.0019	20
		氯乙烯			0.38	0.0045	0.0108				0.21	0.0024	0.0058	10
无组织排放														
绝缘、 外护套	生产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	/	0.0532	0.1290	车间通风		/	/	0.0532	0.1290	4.0
		氯化氢			/	0.0022	0.0054				/	0.0022	0.0054	0.2
		氯乙烯			/	0.0068	0.0162				/	0.0068	0.0162	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停机检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的排放，造成污染物不达标。									
	按最不利原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景拟定为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影响的重点内容。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2。									
	<b>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 (h/a)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绝缘、外护套	非甲烷总烃		1	0.5	0	1.61	0.0464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及时检修处理设施	
		氯化氢					0.06	0.0019		
		氯乙烯					0.21	0.0058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b>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b>										
编号	名称	排气筒中心位置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废气排放口	54	-30	15	0.5	12000	25	2400	正常工况	
备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 0)										
<b>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										
(1) 废气收集措施										
挤塑废气主要产生在开模出塑件位置，本项目拟在每台挤出成型机的开模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计算，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times (10X^2+F)V_x \times 3600$										
Q: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V <sub>x</sub> : 进口风速, m/s, 集气罩进口风速一般选用 0.5~1.5m/s, 为确保										

项目废气吸收效率，本项目进口风速取 1.0m/s；

F: 集气罩面积, m<sup>2</sup>, 本项目共有 8 台挤塑机, 共设 8 个集气罩, 集气罩口边宽取比污染源边宽长 100~200mm, 每个尺寸为 0.8m×0.8m, 总面积为 5.12m<sup>2</sup>。

经计算, 集气罩需要风量为 16254m<sup>3</sup>/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 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计算得风量为 19504.8m<sup>3</sup>/h, 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取 20000m<sup>3</sup>/h。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外部型集气设备机器效率, 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收集及其效率参考值(节选)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本项目采用顶式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40%。

##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绝缘、外护套废气中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UV 光解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 裂解恶臭气体的装置。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 裂解恶臭气体如: 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 硫化物 H<sub>2</sub>S、VOC 类, 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 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 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 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 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酞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 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

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sup>2</sup>/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项目配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光催化氧化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10%，参考《中山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30~50%，本项目取值 40%，则“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1-10\%)(1-40\%)=46\%$ ，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 122-2020)中塑料制品成型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其工序和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相同，吸附法、UV 光氧化/光催化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 3、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 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 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和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 （1）冷却循环水

项目电线机配套冷却水槽8个，其规格均为长×宽×深：5m×0.2m×0.4m=0.4m<sup>3</sup>，储水量按容积的0.8计，合计2.56m<sup>3</sup>，冷却塔平时保持约3m<sup>3</sup>的水量。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确定，本项目蒸发水量约占储水量取值2%，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用量为0.06m<sup>3</sup>/d(18m<sup>3</sup>/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因此冷却水经回用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 （2）配制拉丝液用水

项目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油按比例调配，用于拉丝润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为1:10。本项目拉丝油用量为0.40t/a，则所需水量为4.0m<sup>3</sup>/a。项目设置拉丝液水槽1个，用于拉丝液循环使用，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 （3）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募人员2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生活》（DB44/T 1461.1-2021），参考执行“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10m<sup>3</sup>/人·a，估算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0.83m<sup>3</sup>/d，合计约2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5m<sup>3</sup>/d(225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kg/d	(t/a)	(mg/L)	kg/d	(t/a)
生活污水 (225t/a)	COD <sub>Cr</sub>	250	0.19	0.056	200	0.15	0.045
	BOD <sub>5</sub>	150	0.11	0.034	100	0.07	0.022
	SS	200	0.15	0.045	100	0.07	0.022
	氨氮	25	0.02	0.007	25	0.02	0.006

## 2、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区三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sup>3</sup>/a（0.75m<sup>3</sup>/d），占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规模的 3.75%，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置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冷却水及拉丝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灌。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噪声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下料机、挤塑机、绞线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项目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产生源强 (dB (A))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源强 (dB (A))	持续时间/h
拉丝	拉丝机	70~80	连续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15~20	60	2400
退火	退火机	70~75				55	
下料	下料机	65~75				55	
绝缘、外护套	挤塑机	65~75				55	
绞线	绞线机	60~70				50	
成缆、凯装	成缆机	60~70				50	

废气处理	风机	75~85				65	
------	----	-------	--	--	--	----	--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针对不同机械噪声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周边无噪声敏感点。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工作时段为 8：00-12：00，14：00-18：00），夜间和午休时间不进行生产。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委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检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

圾产生量约为 12.5kg/d (3.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当天清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原材料解包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项目绝缘、外护套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行企业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的 0.1%计。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91t/a，则项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91t/a，收集后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类比同行企业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照产品的 1%计。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t/a，则项目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3t/a，剥离后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表面、内部附着污染物，可能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39-49 的废物(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2010 年 1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的数据，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根据表 4-1，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约为 0.0787t/a，相应的活性炭需要量至少为 0.3148t/a。则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指的是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重量)约为 0.40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解装置，长时间运行之后，设备内的 UV 灯管会出现老化或损坏情况。预估本项目每年约产生废 UV 光管 6 根，每根 UV 灯管重约 250g，则年产生量约 0.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金属屑：铜线拉丝工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金属屑，并随拉丝液在水槽中沉淀形成含油金属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8类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类比《揭西县凤江创顺塑料管厂年产900吨PVC塑料软管、300吨铜丝、200吨电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揭市环(揭西)审[2022]15号)，本项目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0.07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空拉丝油桶：项目拉丝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拉丝油桶。拉丝油年用量为1.2t/a，包装规格为175kg/桶，则空原料桶产生量为7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桶用完后，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不在本项目场内清洗。故本项目中的空原料桶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处，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量(t/a)	处置方式
1	职工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袋等	固态	无	3.75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2	投料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固态	无	0.10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绝缘、外护套	边角料		边角料	固态	无	0.91	
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铜线/铝线、塑料	固态	无	3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固态	T	0.4
6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废灯管		固态	T	0.0015	
7	拉丝	含油金属屑	铜屑		固态	T	0.075	
7	拉丝	空拉丝油桶	拉丝油		固态	个	7个/a	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应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措施

一般性工业固废应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贮存应做到：

①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基本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 (3)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金属屑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空拉丝油桶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①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间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	30m <sup>2</sup>	密封袋装	2t	1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袋装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10-08			密封袋		

							装		
		空拉 丝油 桶	HW49	900-041-49			桶 装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本项目租用现成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且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固态颗粒状，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方式主要为大气沉降。

##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 (1) 防治方案

为了规范项目区地下水管理，本次环评对其提出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液态物质下渗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结合项目区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项目具体防渗措施建设内容如下。

表 4-13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
2	原材料仓库	地面	一般防渗
3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

### (2) 防渗材料选取

####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环氧树脂内衬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设计抗渗等级不低于 0.8MPa；侧壁和底板的厚度不小于 150mm，混凝土内表面平整；接缝和施工方部位应密实、结合牢固，不得渗漏；预埋管件、止水带和填缝板要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每座水池必须做满水试验，质量达到合格。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地面防渗方案如下：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建成

后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放散起因可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和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则构成了火灾和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的范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并结合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VC 塑料粒，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物质。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涉及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确定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金属屑、空拉丝油桶临界量为 50t，废活性炭最大存储量为 0.72t；废灯管最大存储量为 0.015t；含油金属屑最大存储量为 0.075t；空拉丝油桶最大存储量为 8 个，大概 0.133t。Q1=0.72/50=0.0144，Q2=0.015/50=0.0003，Q3=0.075/50=0.0015，Q4=0.133/50=0.00266，Q=0.0144+0.0003+0.0015+0.00266=0.01886<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导则可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具体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 4-14：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即可。

#### 4、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水、废气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影响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废气事故状态影响主要为火灾爆炸导致高浓度含尘废气，次生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将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减少系统故障导致火灾爆炸发生，如发生故障即刻停止生产，可有效避免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按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主要包括：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制度；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防火、防毒、防爆管理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可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完善和落实各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②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加强值班人员巡视；加强环保设备和消防设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定期更换过期的灭火器，确保设施和器材的完好。

④项目厂房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最近敏感点周围的居民。

⑤保持厂区内出口的畅通。

⑥生产区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库房周围装设避雷针，仓库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距离内。

⑦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⑧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气筒高空 排放	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冷却水、配制拉丝液用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冷却水及配制拉丝液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均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p>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金属屑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拉丝油空桶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p> <p>(2) 根据市场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合理采购，严格控制储存量；</p> <p>(3) 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p> <p>(4)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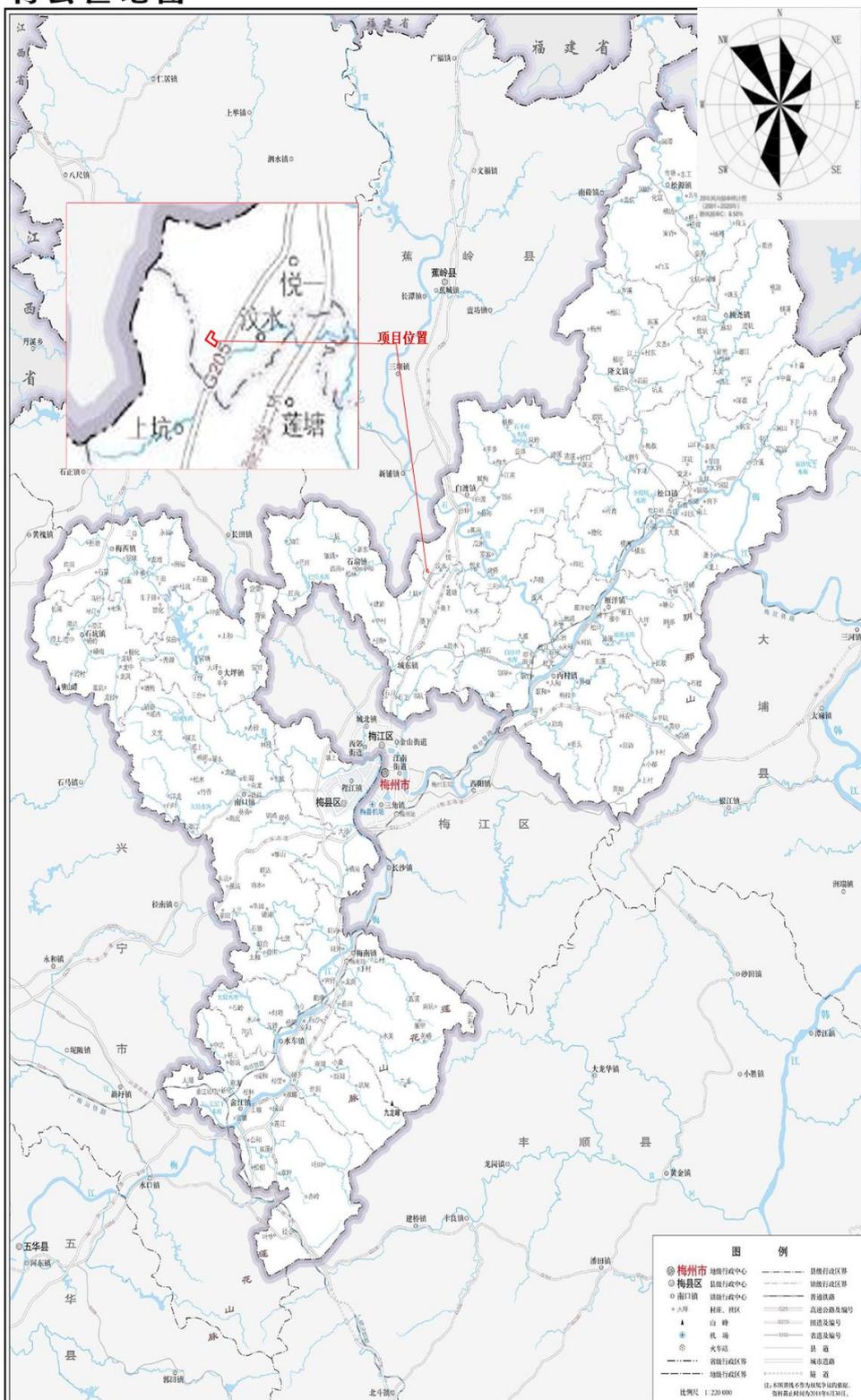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0.1754	0	0.1754	+0.1754
废水	COD <sub>Cr</sub> (吨/年)	0	0	0	0	0	0	0
	BOD <sub>5</sub> (吨/年)	0	0	0	0	0	0	0
	SS(吨/年)	0	0	0	0	0	0	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吨/年)	0	0	0	0.10	0	0.10	+0.10
	边角料(吨/年)	0	0	0	0.90	0	0.90	+0.90
	不合格(吨/年)	0	0	0	3	0	3	+3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12.5	0	12.5	+12.5
危险废物	废灯管(吨/年)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0.4	0	0.4	+0.4
	含油金属屑(吨/年)	0	0	0	0.075	0	0.075	+0.075
	空拉丝油桶(个/年)	0	0	0	7	0	7	+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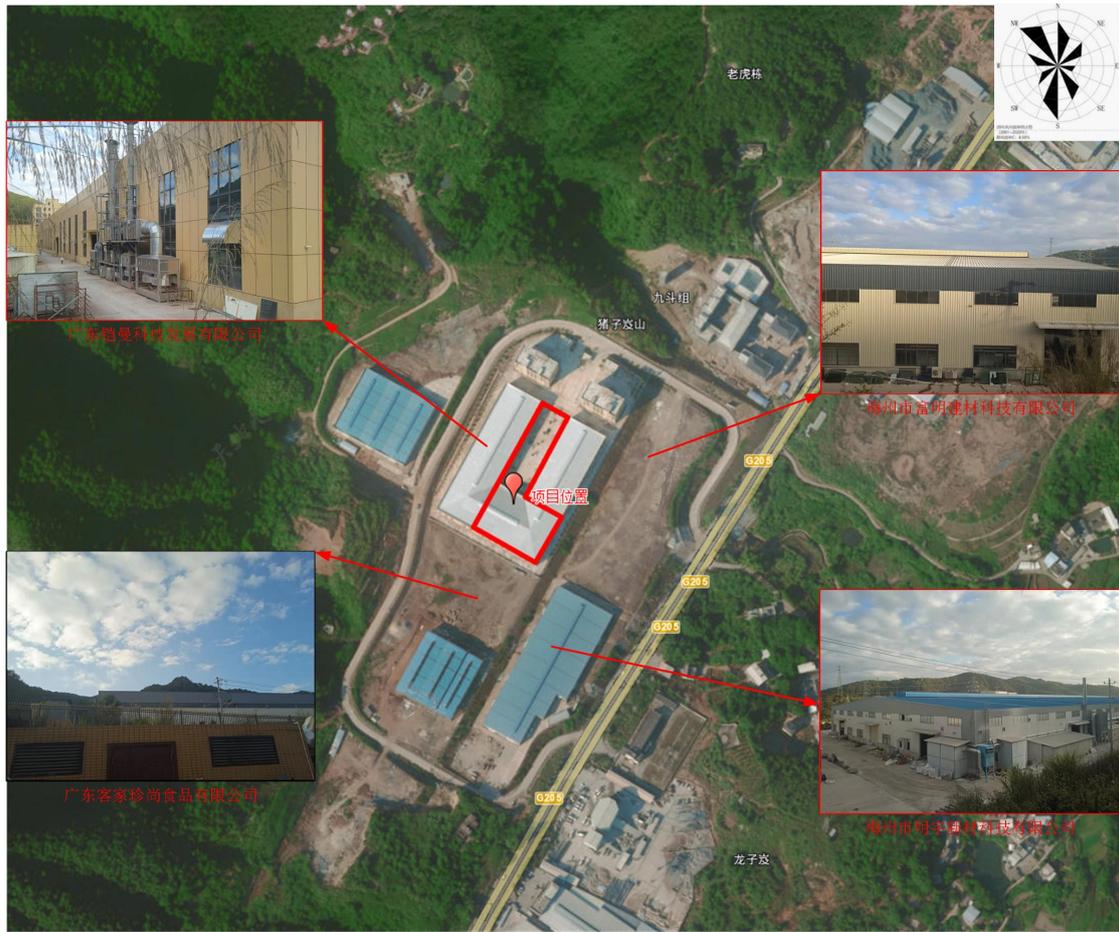
## 梅县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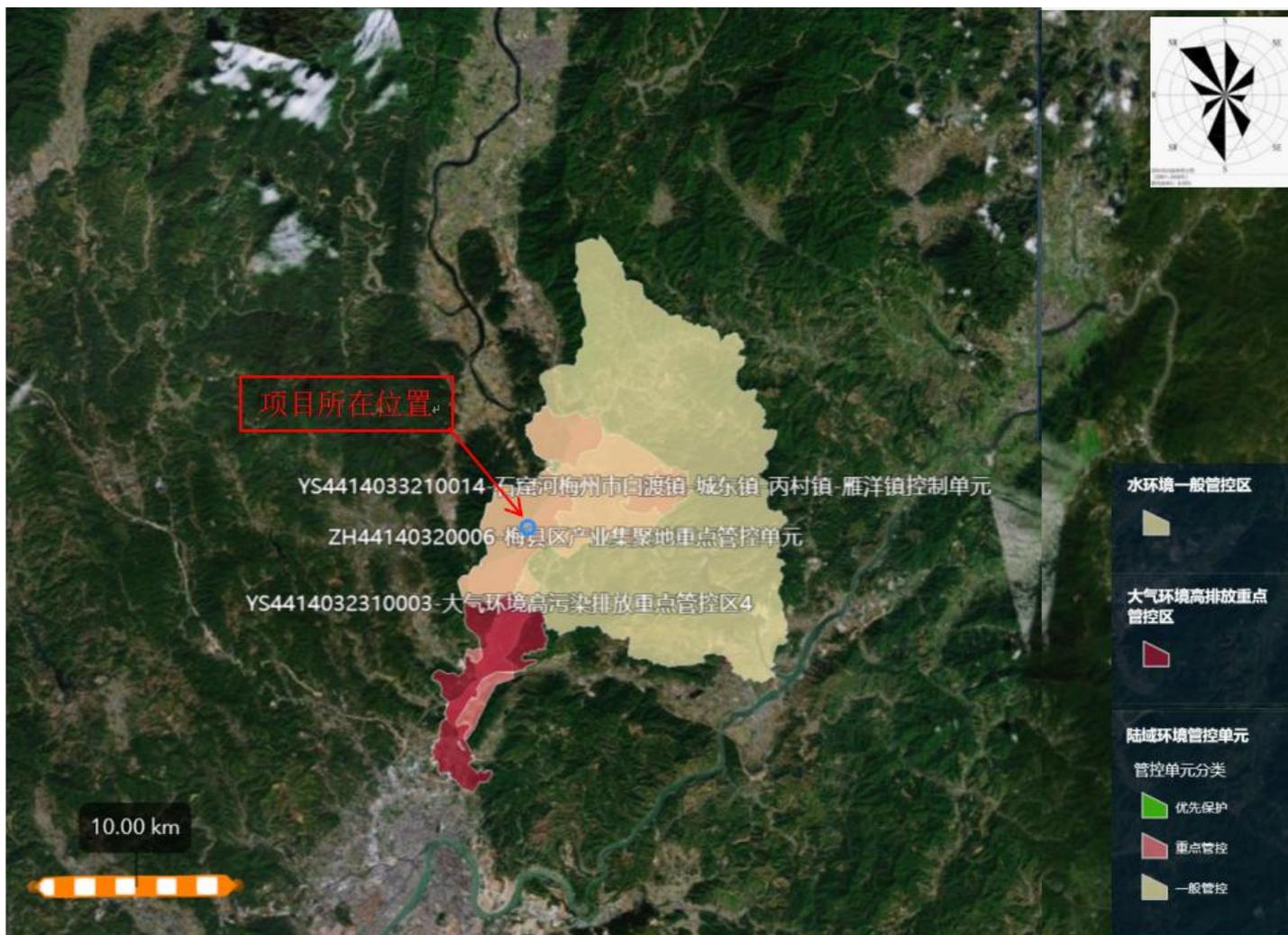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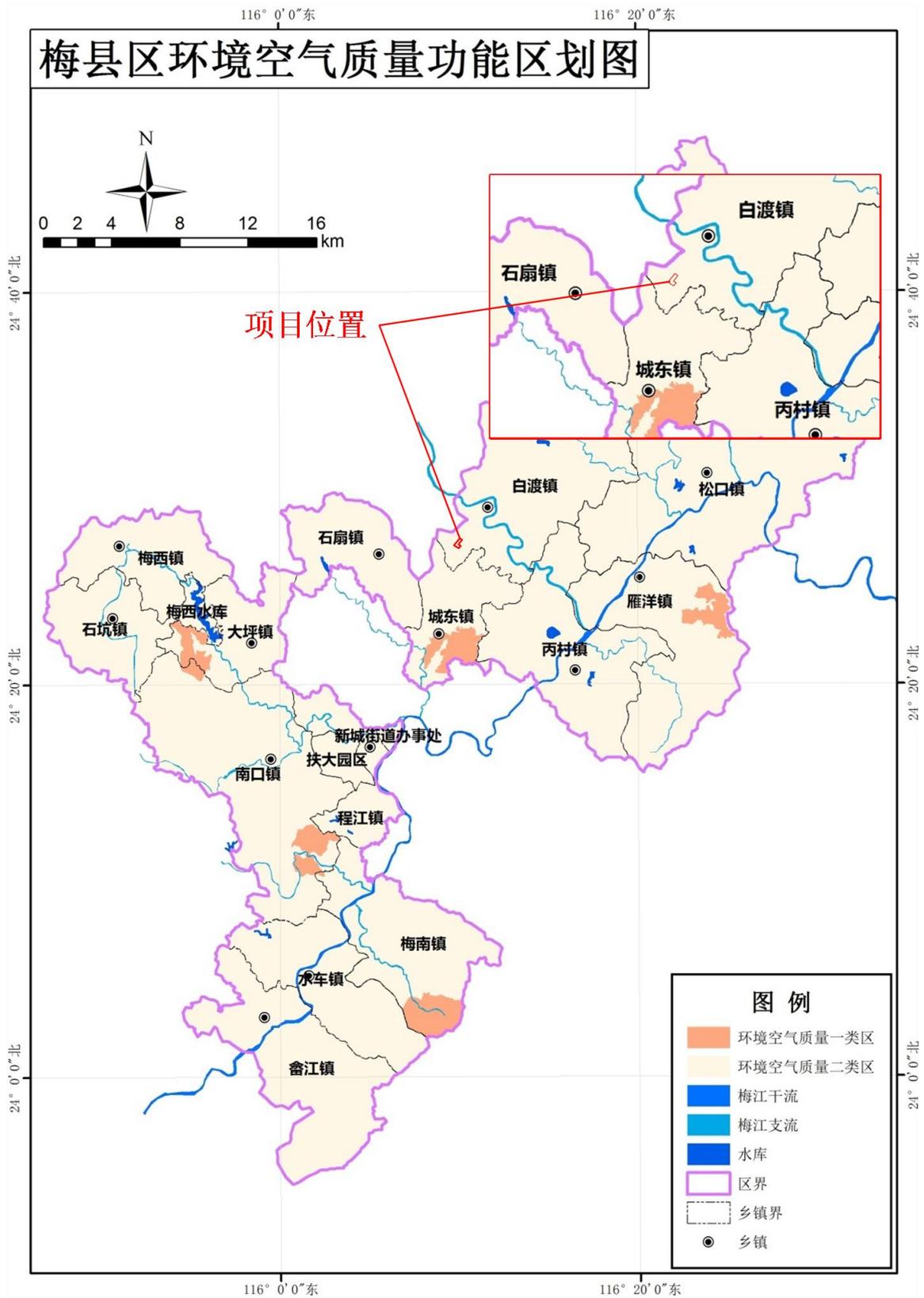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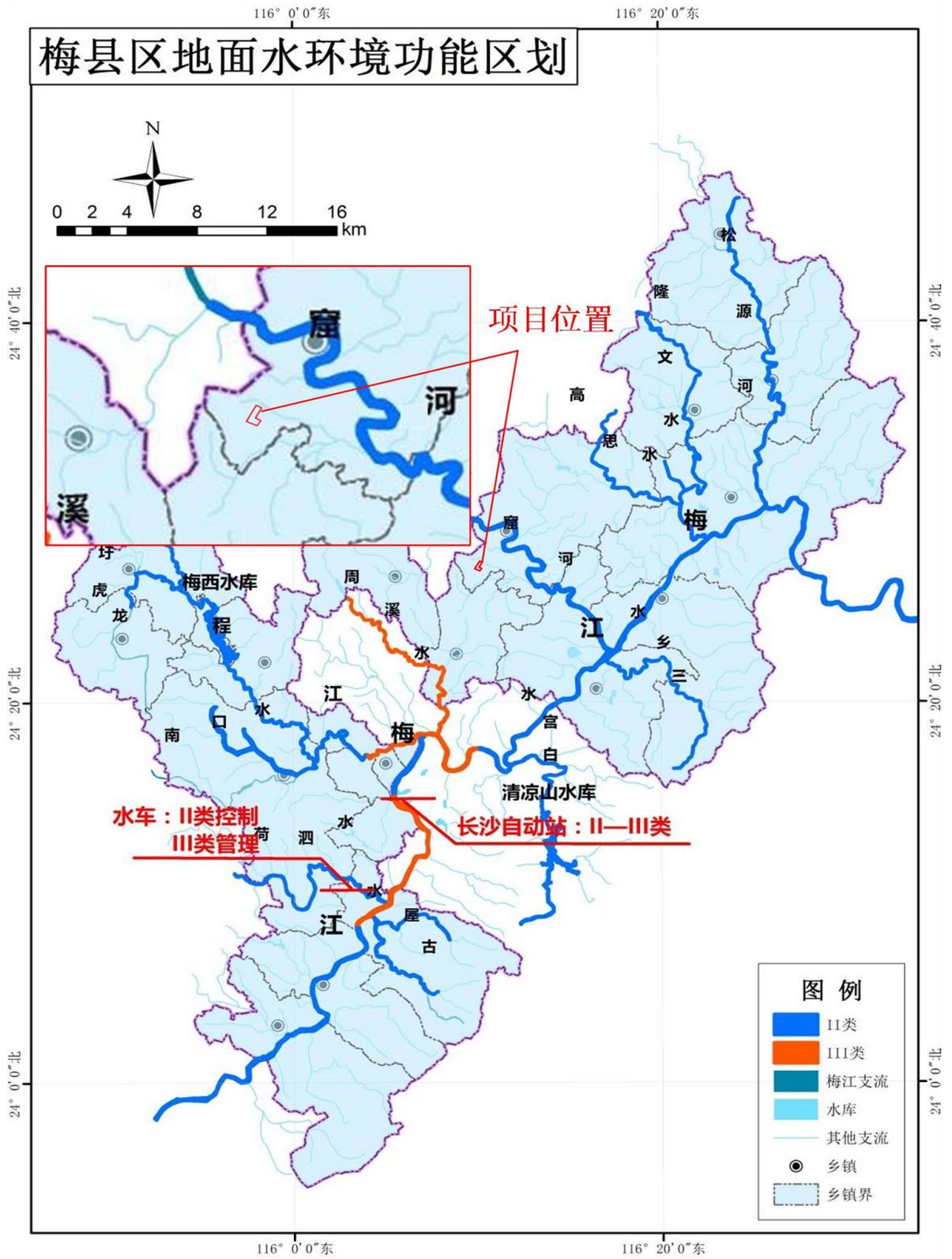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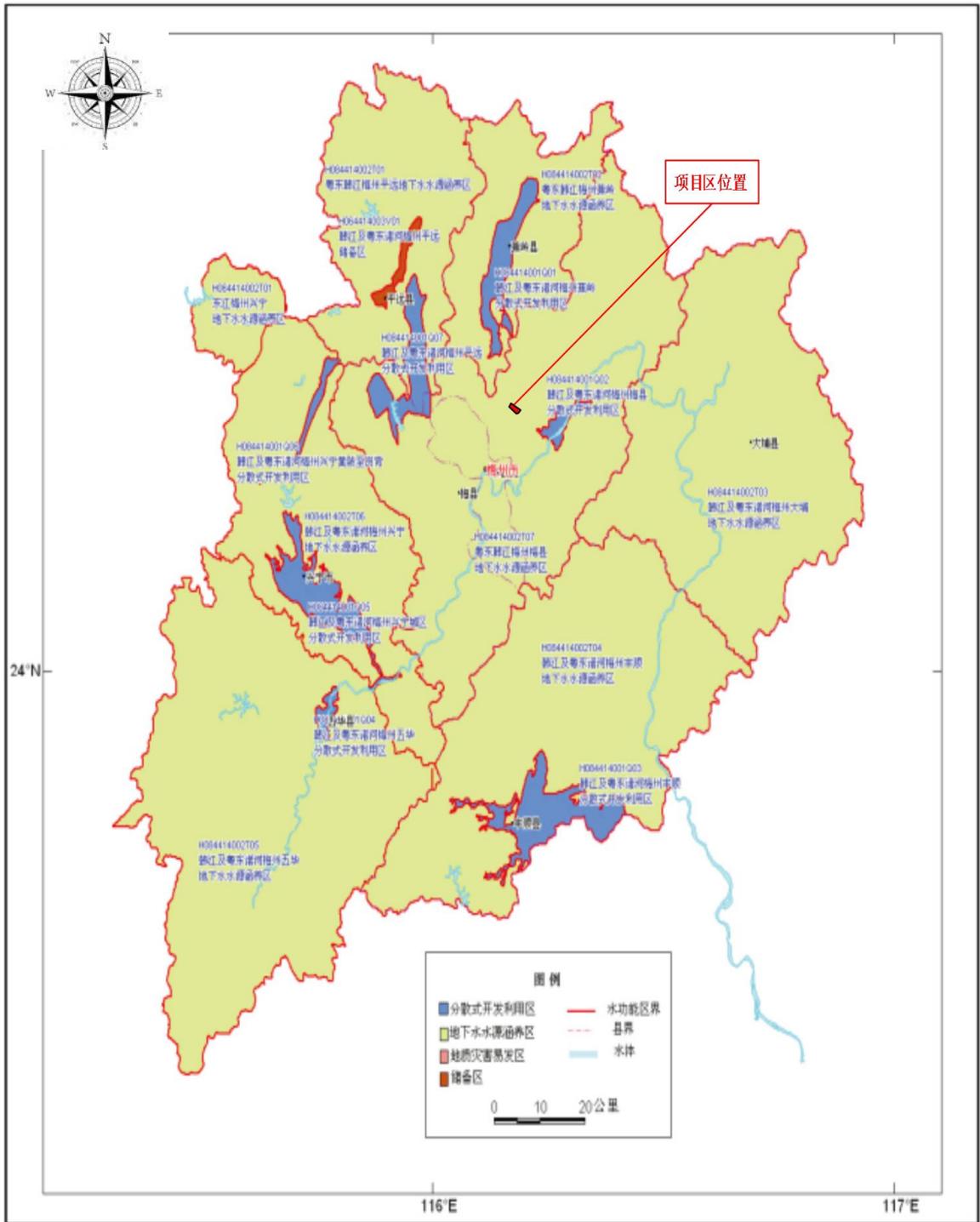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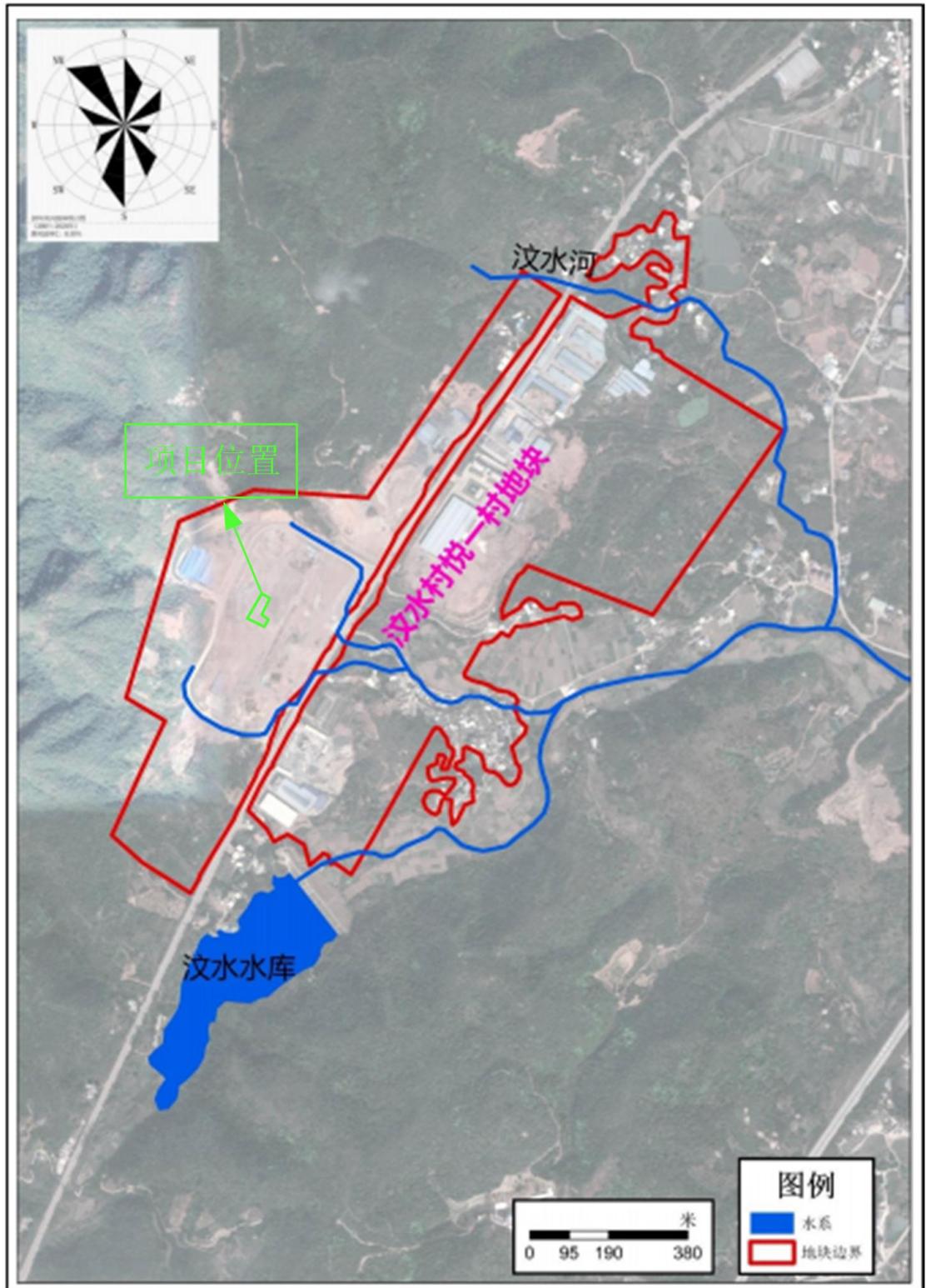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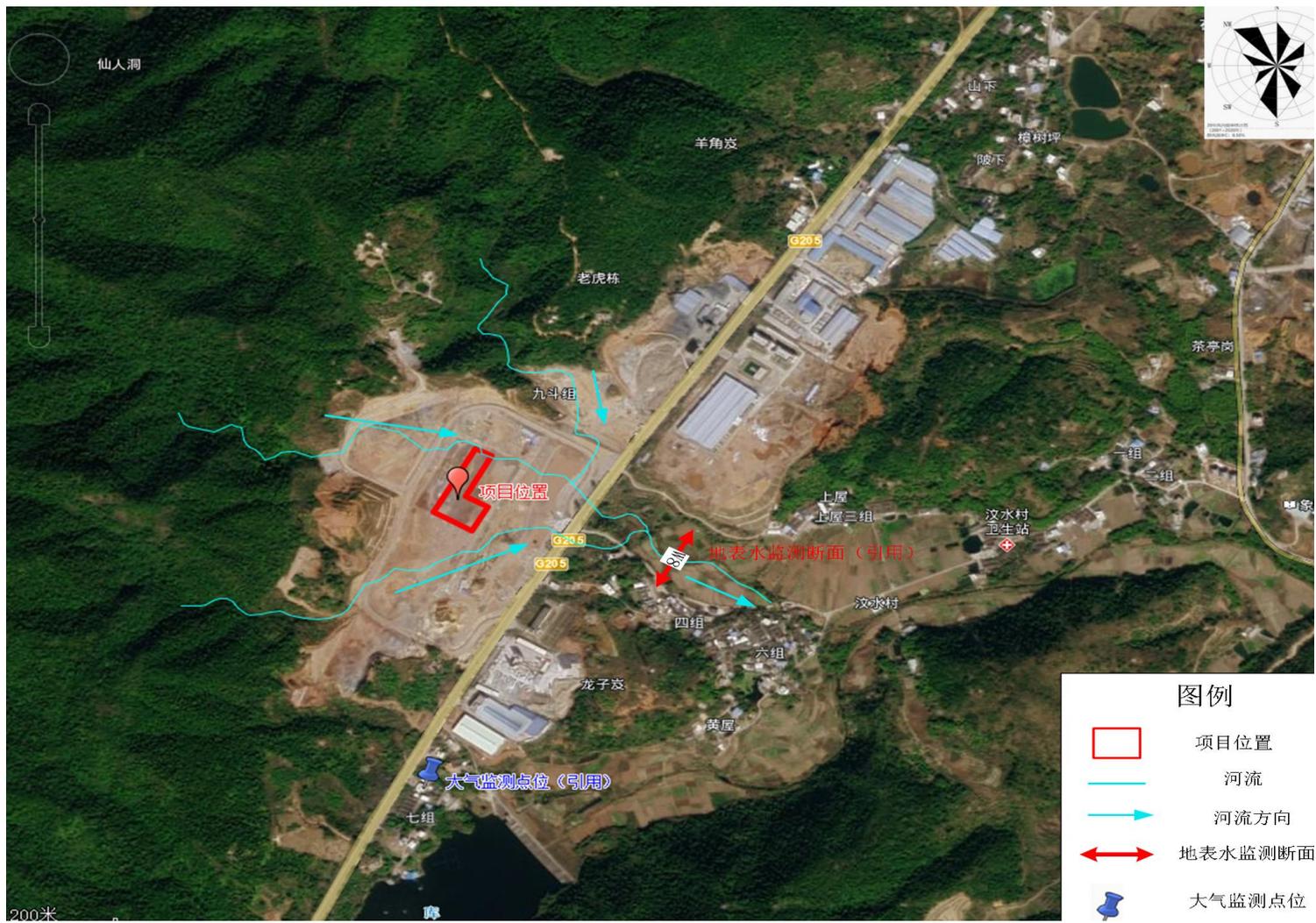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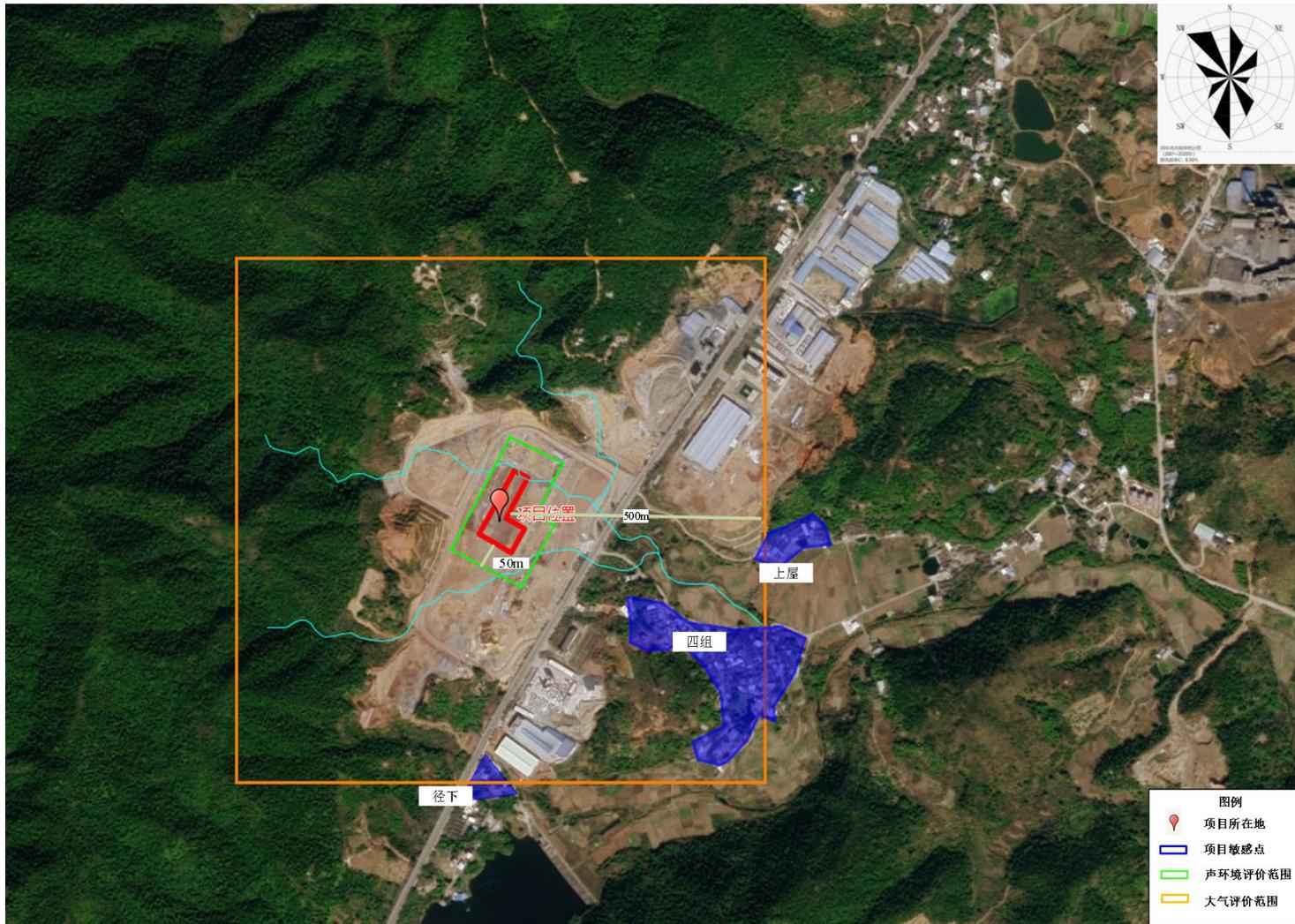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8：地块规划范围图



附图 9：环境空气及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引用项目）



附图 10: 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5A0C01Y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名 称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14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期 限	长期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妙纯	住 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园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2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缆制造；光纤制造；电工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0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 厂房（房屋）租赁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东御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将座落于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 的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内 6709 平方米（详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作 生产电线及存放电线 使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不含税）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u>5</u> 年	租金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月)
<u>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u> 止（租赁面积 <u>6709 m<sup>2</sup></u> ）	35000

1、租金采取先交后使用的方式按每季度结算，由乙方于每季度前一次性缴纳清当季度租金，其中，第一季度的租金应于每年 2 月 1 日前缴纳，第二季度的租金应于每年 5 月 1 日前缴纳，第三季度的租金应于每年 8 月 1 日前缴纳，第四季度的租金应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缴纳。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须按当季度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缴交的，甲方可以采取停水、停电、锁门等措施阻止乙方使用承租店铺，直至付清到期应付租金付清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或向甲方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拖

3、欠租金或拖欠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时，不计息退回。若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抵作租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承担租赁产生的税费，因租赁产生的税费及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受权属争议的干扰。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情况。
4. 经甲方允许后，乙方可在租赁房产外悬挂合法广告条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允许乙方为合理使用租赁物，在保证厂房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按乙方营业办公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及增设它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租赁合同期满时，对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的它物的处理办法是：墙体和天面的装修及不可拆除的物品如门、窗、隔断、隔层及供电线路、通信线路、供水设施等一切归甲方，乙方不得拆除。可移动的家俬、家电等归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依时交纳租金，不得转租。
2.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任何影响社会安定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3. 乙方按营业办公需要，经甲方允许后，在不改变所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及用途的情况下可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或增设它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租赁期间内，乙方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厂房，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租金等问题，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6.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将租赁标的恢复原状后交还甲方，如未恢复原状，甲方不退保证金。如乙方既不恢复原状，又不在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将租赁标的交回给甲方，甲方有权依法收回租赁标的。甲方为恢复原状所

支付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内的遗留物视乙方放弃所有权和处置权，甲方有权处置标的内所有物品。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也可将租赁标的按现状交还甲方。

7. 合同终止时，按合同终止现状移交，则乙方对所有固定配套设备、设施、电器部分不得拆损，存在恶意毁损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购买的、可拆迁的附属物归乙方所有。

8. 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到水电部门缴交。租赁期满，乙方必须缴清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9. 合同期满，若甲方仍需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10. 合同期内，若甲方转让店铺不动产权的，无需事先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1.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转包或以变相方式进行，否则按乙方违约论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内可租赁区域，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出租给乙方。

**第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按违约论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签署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的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所有通知可以采用当场书面通知（当场签收）、邮政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及报纸（梅州日报）公告等形式，如甲方采用报纸公告（告示）形式通知，则报纸刊登当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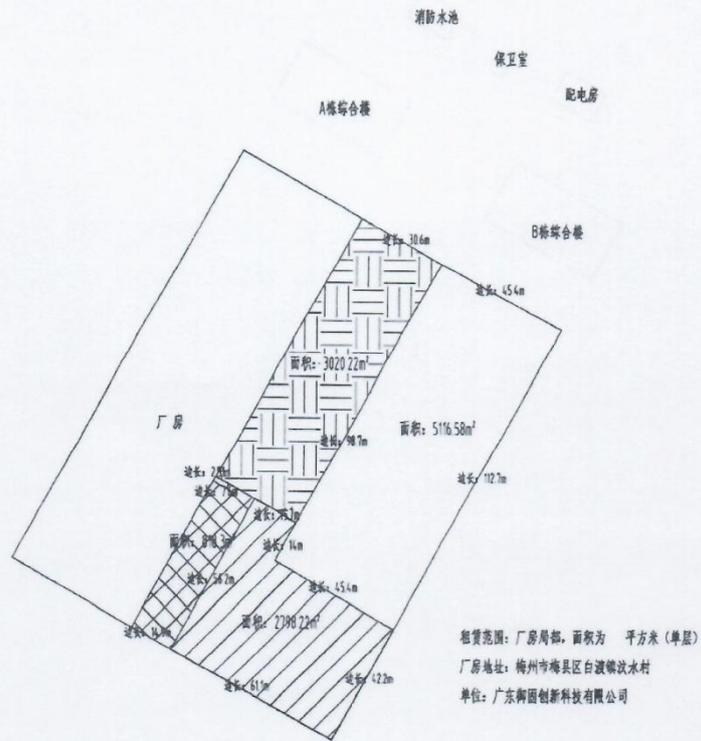
给乙方。如采用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等形式送达的，则以乙方身份证地址为送达地址。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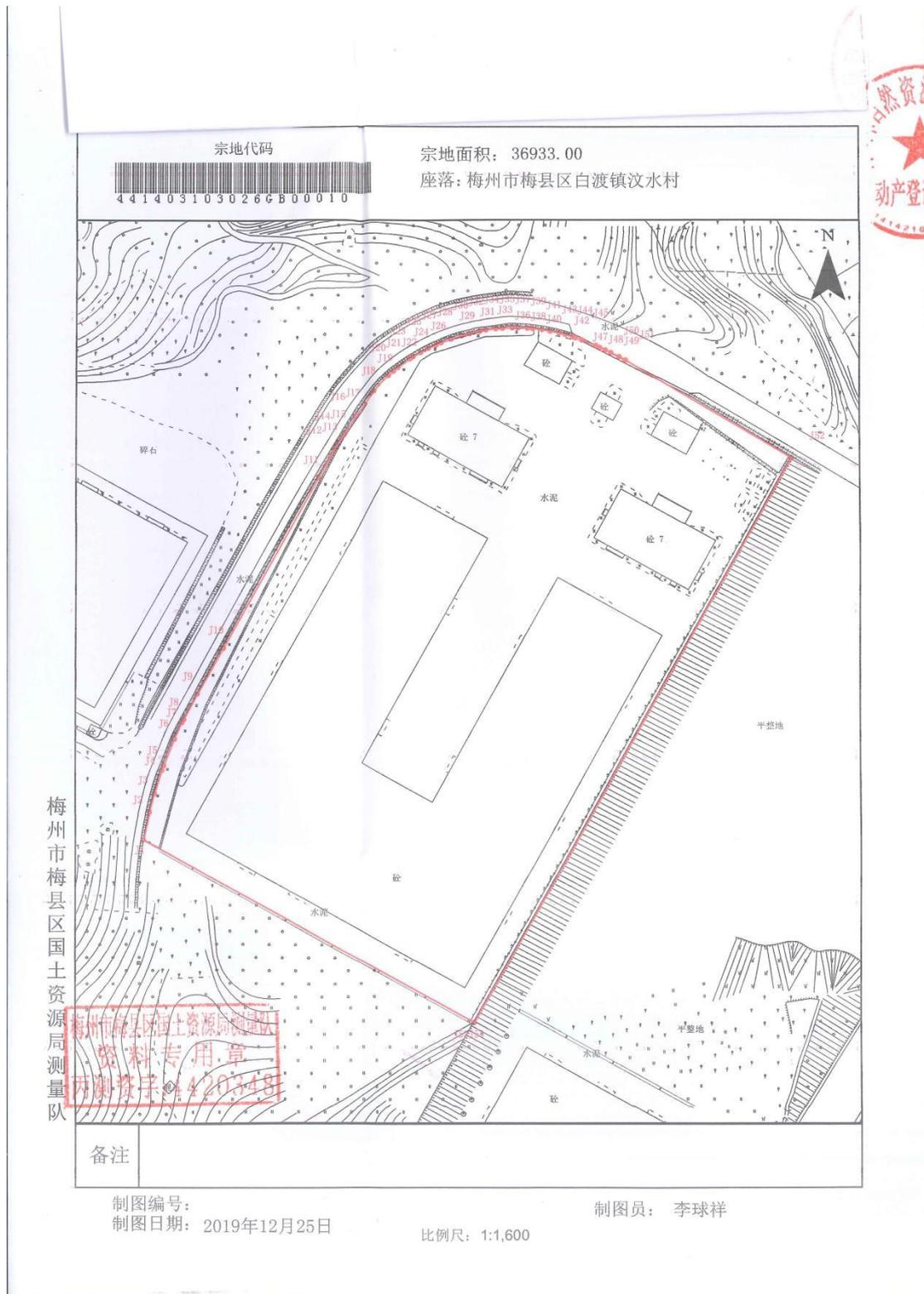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5: 用地证明



粤 ( 2019 ) 梅州市梅县区 不动产权第 0025277 号

附 记

不动产权属来源：于2017年11月自建。

权利人	广东御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14031090266800010F0003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独用宗地面积36933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5790.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至2067年08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5790.76平方米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9年12月13日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301-441403-89-01-416338

项目名称：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产业园厂房2号

项目单位：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5A0C01Y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广州增城市（梅县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建设项目落户的意见

区科工商务局：

接贵局《关于征求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建设项目落户意见的函》后，我单位迅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经研究，初步提出如下意见：

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南联电缆公司”）拟租赁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产业园 2 号厂房，投资 1 亿元建设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5 亩，建设内容包括电线电缆挤出、成缆生产线八条以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3 亿元，年缴税收 3000 万元。

#### 一、项目入园方面

根据 2017 年广东御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梅县区签订的招商协议书，该公司在白渡镇汶水村建设发展创新科技（无人机）项目，主要生产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产品。后因市场原因，该项目未能建设，转而做了通用厂房，并将其中 2 号厂房出租给南联电缆公司。南联电缆公司总用地面积约 13.5 亩，计划项目总投资 1 亿元，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3 亿元，年缴税收 3000 万元。

结合《梅县区产业集聚地招商引资管理办法（修订）》，该项目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均符合入园条件。

## 二、产业类别方面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城东白渡工业园区围绕“2+1”产业布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两个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智能家电制造产业。南联电缆公司电线电缆建设项目属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 三、环境影响方面

该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机和有机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等）、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该项目拟选址属于汶水村工业地块，根据《梅县区产业集聚地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业地块的剩余废气环境容量充足，可以容纳该项目废气排放需求，废气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该项目会产生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重金属屑等固体废弃物，企业应按固体废弃物的不同性质、形态交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登记，并按照其要求对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鉴于提供材料对项目产值、税收、相关报告书等方面支撑不足，请区科工商务局综合各职能部门对企业产值、税收、

固定资产投资、用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安全生产、环保、能耗等方面进一步核实后提出落户意见。





